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志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聲明異議人欲提報假釋時，經告知須繳交該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萬元，然因聲明異議人於該案所取得之本票早已撕毀，也未曾向該案告訴人索取任何金錢，因此聲明異議人在該案實無獲利，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共同犯恐嚇取財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本票5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該判決業於民國107年9月14日確定等情，有本院107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

（二）聲明異議人雖主張其於該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然依本院107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理由中明載：「查被告陳志瑋等人因

01 對告訴人恐嚇取財，而由被告陳志瑋取得告訴人所簽發之本
02 票5張，業據被告陳文豪、陳志瑋供明在卷，然迄未扣案或
03 實際發還予告訴人，且無相關證據可證業已滅失，尚難逕認
04 上開本票均已滅失，故應於被告陳志瑋所犯項下，依刑法第
05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可見該案判決係認
07 聲明異議人確有取得本票5張（面額各10萬元），且無證據
08 證明該等本票業已滅失，因而於判決主文中對聲明異議人諭
09 知沒收該5張本票，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則檢察官本諸權責，依據法院之確
11 定判決內容沒收聲明異議人之上開本票，或於無從沒收原物
12 時向聲明異議人追徵與上開本票等值之金錢，乃當然之事，
13 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是以，聲明異議人提起本件聲
14 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鄭雅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